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选举有关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情况如下：

一、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选举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独立董事尹兵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彭松先生为召集人。

二、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选举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尹兵先生、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尹兵先生为召集人。

三、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选举董事兼总经理卢大



鹏先生、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独立董事彭松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为召集人。

四、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选举董事兼总经理卢大鹏先生、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